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江怡葆

電話：(02)7736-9473

Email：monic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新字第1040154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簽了！兩岸租稅與飛安協議》專文網址（1040154693_Attach1.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請本部協助於網站及臉書刊登行政院官網首頁（<http://ey.gov.tw>）「時政講義」單元《簽了！兩岸租稅與飛安協議》專文訊息，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4年11月05日院臺聞字第1040150714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各界對於本(104)年8月25日兩岸兩會第11次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加強兩岸稅務協議》及《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之過程及內容效益，請惠於貴機關網站首頁或臉書加強露出旨揭專文訊息(結網址如附件)，以加乘政策廣宣效果。
- 三、本案承辦人：張秀雲諮議，電話：(02)33567828，電郵：hychang@ey.gov.tw。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104/11/10
10:57:02

